附件: 政府采购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眉县常兴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2025年眉县常兴镇人民政府马家村设施农业大棚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年眉县常兴镇人民政府马家村设施农业大棚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<u>为 陕西抱朴守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42.8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 <u>350.8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	<u>陕西抱朴守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(盖章)	
日 期:	2025年4月11日	

注: 」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用填报。